

## 18.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（如有的提供。没有的可以不提供）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）的宝安区2025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讲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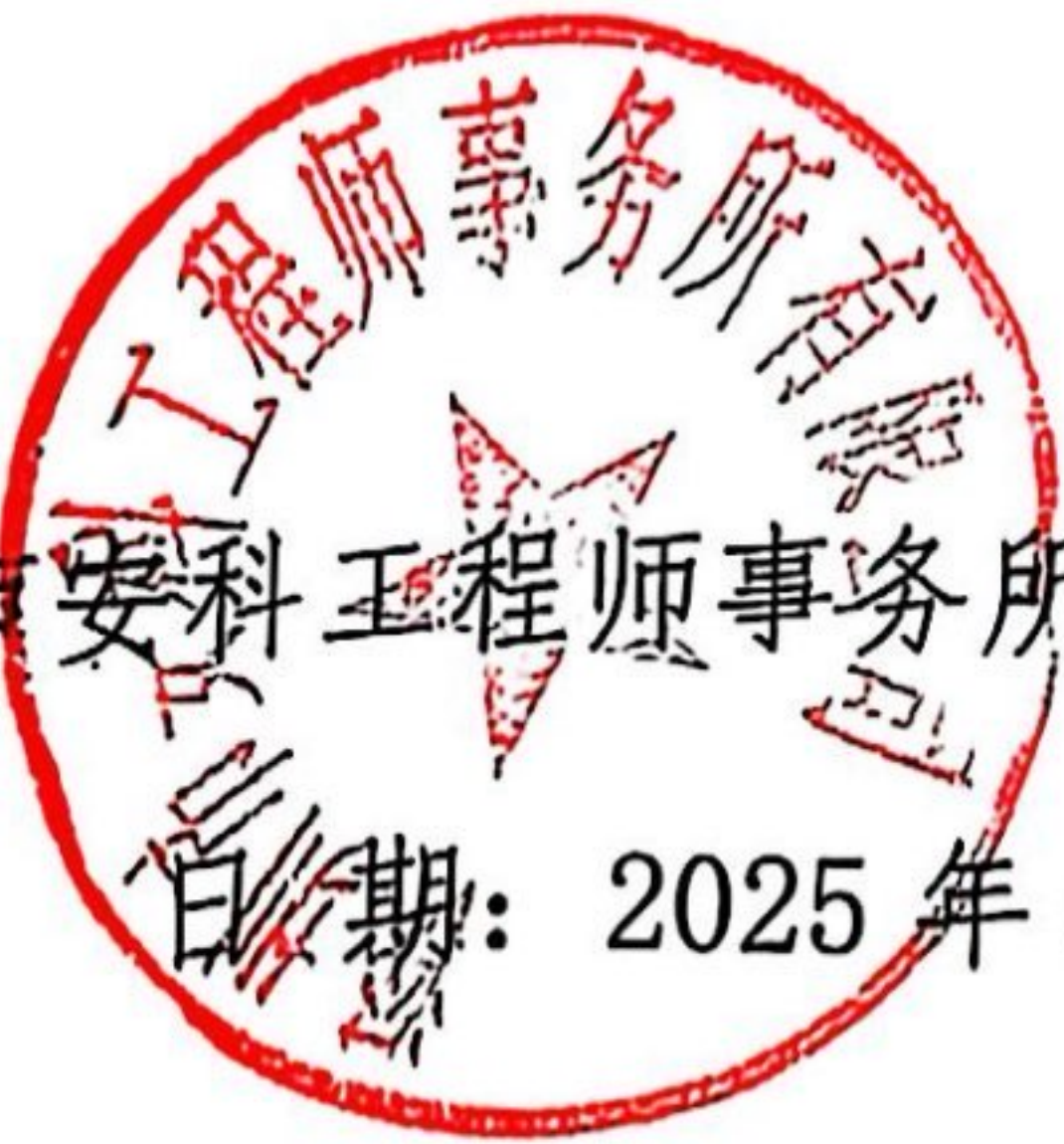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宝安区2025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讲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宝安区2025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讲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

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深圳市安科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